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輔系修讀要點

民國114年07月2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09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要點訂定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修讀輔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修讀本系為輔系之申請，應以事先申請為限。於本校四年制就讀滿一學年後，向學生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由該系主任審查後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轉教務處核備。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，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三、申請流程及日期：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審查標準：
  - (一)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，再送本系系主任審核。
  - (二)申請標準：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- 五、輔系修課規定：
  - (一)學生選修本系為輔系，除應修習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外，應修得本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，使得承認其輔系資格。
  - (二)學生選修本系為輔系，其以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系系訂科目相同者，得依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抵免學生辦法」提出抵免學分之書面申請，並由系主任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。抵免後，修習本系學分至少 20 學分。
  - (三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公告核准名單：依教務處規定公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會議、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會議、以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後亦同。

附表一

114學年度起修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輔系必修課程科目表

項次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備註
1	數位影像處理	F3356130	2	2	至少須修讀20學分
2	編劇與腳本設計一	F3356221	2	2	
3	設計素描一	F3356091	2	2	
4	設計素描二	F3356092	2	2	
5	電競遊戲動畫概論	F3356170	2	2	
6	角色造型設計	F3356190	2	2	
7	編劇與腳本設計二	F3356222	2	2	
8	3D電腦繪圖一	F3356201	3	3	
9	3D電腦繪圖二	F3356202	3	3	
10	音效製作	F3356260	2	2	
11	數位多媒體後製	F3356270	2	2	
12	音效實務	F3356280	2	2	
13	基礎程式設計一	F3356211	2	2	
14	基礎程式設計二	F3356212	2	2	
15	計算機概論	F3356120	2	2	
	合計		32	32	